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1至4項**（一生一次）**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**（一生一屋）**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坐落標示 | | | | 移轉面積  （平方公尺） | 移轉日期 |
| 鄉 鎮  市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屋座落 | 縣市　　　 鄉鎮市區　　 村里 　　街路　　 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 弄　　 　　號　　　　樓之 | | | | |
| 土地  使用情形 | □１.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 □２.本棟房屋共　　層其中第　層供  　□營業：名稱 　　　　　 面積　　　 平方公尺  □出租：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 □３.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 　　自用：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 出租：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 營業：名稱 　　　　 　面積　　　　平方公尺 | | | | |

**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**

本人所有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售，出售前１年內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3親等內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□有前項設籍人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**退稅方式：**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 （出售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 居 所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絡電話：手機號碼**：**

電子信箱**：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**註：1.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**

**2.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**